

(上接C17版)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3月23日(T-3日)下午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3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00元/股-24.8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73,2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3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8.00元/股-24.8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8,7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98元/股(不含20.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98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500万股(不含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9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3月23日13:57:19.00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9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13:57:19.002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申报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5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4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27,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268,700万股的10.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1家,配售对象为3,96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

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4,740,9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52.1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965	20.9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0.974	20.9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962	20.970
基金管理公司	20.971	20.970
保险公司	20.926	20.970
证券公司	20.976	20.970
财务公司	20.970	20.970
信托公司	20.975	20.9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977	20.970
私募基金	20.968	20.97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证创新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母公司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设立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份额比例如下:

根据《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配售对象、配售规模、配售期限如下:

1.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为5,133,35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533,35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0,0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3.配售规模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预计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的股票。因东证创新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证创新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发行人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的股票(即不超过513,335.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0,100万元,该金额为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考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内的最大认购金额。

4.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及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能够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下转 C19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与东方花旗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张承宜律师、崔源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东方花旗、华创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联席主承销商保证如须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三友医疗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等资料,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1.东证创新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东证创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7628560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辉,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2层,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东证创新系东方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东证创新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重要

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查询,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系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天成资管”)于2020年2月20日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存续期限为10年,资产管理人为混沌天成资管,资产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混沌天成资管,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设立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监事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徐农	董事、总经理	是	3,500	34.63%
2	徐源	华东区销售经理	否	700	6.93%
3	David Fan(范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640	6.34%
4	李刚	华东区销售经理	否	600	5.94%
5	任强俊	运营总监	否	550	5.45%
6	Michael Mingyan Lin(刘明彦)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是	500	4.95%
7	杨利军	全资子公司陕西三友副总经理	否	500	4.95%
8	董强	华东区销售经理	否	500	4.95%
9	沈雯琪	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是	470	4.65%
10	李宇涛	创新产品运营主管	否	400	3.96%
11	方耀	渠道主管	否	320	3.17%
12	刘宇	设计工程师	否	245	2.43%
13	郑晓峰	市场总监	否	200	1.98%
14	董家	创新战略部总监	否	200	1.98%
15	郑卜枫	主管设计工程师	否	180	1.78%
16	马宇立	监事、研发室主任	是	150	1.49%
17	俞志祥	财务总监	是	145	1.44%
18	韩峰	西北区销售经理	否	100	0.99%
19	翁瀚	市场运营主管	否	100	0.99%
20	薛知新	新兴市场部总监	否	100	0.99%
	合计			10,100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阅《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混沌天成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员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和运营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02号文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月8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2020年第1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三友医疗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

(三)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联董事徐农、Michael Mingyan Lin(刘明彦)、David Fan(范旭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东证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10,100万元
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数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监事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徐农	董事、总经理	是	3,500	34.63%
2	徐源	华东区销售经理	否	700	6.93%
3	David Fan(范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640	6.34%
4	李刚	华东区销售经理	否	600	5.94%
5	任强俊	运营总监	否	550	5.45%
6	Michael Mingyan Lin(刘明彦)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是	500	4.95%
7	杨利军	全资子公司陕西三友副总经理	否	500	4.95%
8	董强	华东区销售经理	否	500	4.95%
9	沈雯琪	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是	470	4.65%
10	李宇涛	创新产品运营主管	否	400	3.96%
11	方耀	渠道主管	否	320	3.17%
12	刘宇	设计工程师	否	245	2.43%
13	郑晓峰	市场总监	否	200	1.98%
14	董家	创新战略部总监	否	200	1.98%
15	郑卜枫	主管设计工程师	否	180	1.78%
16	马宇立	监事、研发室主任	是	150	1.49%
17	俞志祥	财务总监	是	145	1.44%
18	韩峰	西北区销售经理	否	100	0.99%
19	翁瀚	市场运营主管	否	100	0.99%
20	薛知新	新兴市场部总监	否	100	0.99%
	合计			10,100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前述认购人均均为发行人业务部门主管、业务骨干、子公司高管等公司核心员工。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0年3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JN298。

(3)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混沌天成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员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和运营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战略配售资格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东证创新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成立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